

# 營業人使用統一發票明細表

統一編號		(專供保稅區營業人申報適用零稅率使用)	發票字軌	發票前六位號碼
營業人名稱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稅籍編號		所屬年月及發票字軌、號碼請營業人填註		

末二位 號碼	統一發票開立情形						適用 零稅 率規 定	證 明 文 件		
	開立日期		買 受 人 統一編號 (二聯式免填)	貨 物 或 勞 務		發 票 金 額		名 稱 (或報單類別)	號 碼	輸 出 日 期
	月	日		名 稱	數 量					
0										
1										
2										
3										
4										
5										
6										
7										
8										
9										
0										
1										
2										
3										
4										
5										
6										
7										
8										
9										
0										
1										
2										
3										
4										
5										
6										
7										
8										
9										
0										
1										
2										
3										
4										
5										
6										
7										
8										
9										
0										
1										
2										
3										
4										
5										
6										
7										
8										
9										

申報 單位			區 分			發 票 使 用 情 形		零 稅 率 銷 售 額	
		項目	使用份數	作廢	空白	應附證件	免附證件		
		本表合計							
		本期(月) 總 計							

# 營業人使用統一發票明細表

統一編號		(專供保稅區營業人申報適用零稅率使用)	發票字軌	發票前六位號碼
營業人名稱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稅籍編號		所屬年月及發票字軌、號碼請營業人填註		

末二位 號碼	統一發票開立情形						適用 零稅 率規 定	證明文件		
	開立日期		買受人 統一編號 (二聯式免填)	貨物或勞務		發票金額		名稱 (或報單類別)	號碼	輸出日期
	月	日		名稱	數量					
0										
1										
2										
3										
4										
5										
6										
7										
8										
9										
0										
1										
2										
3										
4										
5										
6										
7										
8										
9										
0										
1										
2										
3										
4										
5										
6										
7										
8										
9										
0										
1										
2										
3										
4										
5										
6										
7										
8										
9										

申報 單位	(請蓋用統一發票專用章)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區分	發票使用情形			零稅率銷售額	
		項目	使用份數	作廢	空白	應附證件	免附證件
		本表合計					
		本期(月) 總計					

營業人使用統一發票明細表  
(專供保稅區營業人申報適用零稅率使用)

填寫說明

- 一、 保稅區營業人，指政府核定之加工出口區內之區內事業、科學工業園區內之園區事業、農業科技園區內之園區事業、自由貿易港區內之自由港區事業及海關管理之保稅工廠、保稅倉庫、物流中心或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且由海關監管之專區事業。
- 二、 發票金額請按非經海關出口「應附證件」及經海關出口「免附證件」二欄分別填報。
- 三、 以貨物外銷並經海關出口者，輸出日期請填報關當日。
- 四、 「適用零稅率規定」欄位，零稅率銷售額屬適用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7條第1款者，填代號「1」，適用同法第2款者，填代號「2」，適用同法第4款者，填代號「4」，適用同法第6款者，填代號「6」，適用同法第7款者，填代號「7」，適用同法第8款者，填代號「8」，適用同法第9款者，填代號「9」。

附錄：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7條：

下列貨物或勞務之營業稅稅率為零

- 一、 外銷貨物。
- 二、 與外銷有關之勞務，或在國內提供而在國外使用之勞務。
- 三、 依法設立之免稅商店銷售或過境或出境旅客之貨物。
- 四、 銷售與保稅區營業人供營運之貨物或勞務。
- 五、 國際間之運輸。但外國運輸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國際運輸業務者，應以各該國對中華民國國際運輸事業予以相等待遇或免徵類似稅捐者為限。
- 六、 國際運輸用之船舶、航空器及遠洋漁船。
- 七、 銷售與國際輸用之船舶、航空器及遠洋漁船所使用之貨物或修繕勞務。
- 八、 保稅區營業人銷售與課稅區營業人未輸往課稅區而直接出口之貨物。
- 九、 保稅區營業人銷售與課稅區營業人存入自由港區事業或海關管理之保稅倉庫、物流中心以供外銷之貨物。